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2015號

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 楊婷雅

被告 張菊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前依督促程序聲請本院核發支付命令請求被告返還借款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依法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嗣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7日以115年度審補字第789號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台幣3萬2,473元，此裁定已於115年5月13日送達原告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民事科查詢簡答表與答詢表在卷可憑，其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9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張紫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4 日
02 書記官 許碧如